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88號

原告 麗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玲玉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
被告 葉子宸

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

複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

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94號履行契約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94號履行契約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(若本件被告於該旅行契約事件中勝訴，則本件原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，原告即無可能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)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萱